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州市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商事登记要求、“沪港通”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英文全称的规范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内容	条文修订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b>第四条</b>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为：Guangzhou Guangri Stock Co.,Ltd	<b>第四条</b>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为：GUANGZHOU GUANGRI STOCK CO.,LTD.
2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承办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设计和制造、通用设备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

		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最终以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为准]
3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4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5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6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7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